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6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比例为 0.556%。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即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9 月 3 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授予 344 名激励对象 1409 万股股票，截至目前，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刘青春、石乾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 万股、4 万股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3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61.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将完整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 201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1 年 8 月 18 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因四名员工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 350 人调整为 34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30 万股调整为 1412 万股。

公司在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告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中说明：激励对象国媛、杨涛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2 万股。因此授予对象总人数由 346 人变更为 344 人，授予股数由原来的 1412 万股变更为 1409 万股。至此，公司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授予数量为 1409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44 人，授予价格为 5.025 元/股。

2012年8月13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原激励对象刘青春、石乾在考核期内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其二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2万股、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42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03万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批准对 34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授予激励股份总额的 40%，第一期解锁数量为：561.2 万股。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b>（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b>（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刘青春、石乾在考核期内自动离职，因此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p> <p>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股票授予协议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对该两名激励对象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期不予解锁，公司将授予二人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p> <p>其余 342 名激励对象。没有发生签署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三)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 342 名激励对象 2011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全部合格。满足解锁条件。</p>
<p>(四) 公司业绩指标</p> <p>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 倍</p> <p>2、净利润较 201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p> <p>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小于当期净利润</p>	<p>1、公司 2011 年净资产收益 16.66%，是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05% 的 2.49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收益率取自 wind 资讯“证监会—制造业—纺织业”的统计口径，共 47 家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8086%。为了客观起见，扣除了净资产收益率为-10%以下的 5 家公司，取用 42 家公司的数据，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7005%。）</p> <p>2、公司 2011 年净利润比 2010 年的增长率为 16.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 99954.31 万元，高于 2011 年度净利润 89207.12 万元。满足解锁条件。</p> <p>4、201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平均水平且全部为正。</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来源、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设计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27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205号《验资报告》，对授予的新增股份1409万股进行了验资。

2、第一期可解锁股票上市日：2012年9月3日

3、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尚未解锁数量（万股）
1	刘子斌	董事、总经理	10	0.7128	4	6
2	王方水	董事、副总经理	10	0.7128	4	6
3	李同民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4	张洪梅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5	张克明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6	曲庆凤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7	于永彬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8	张守刚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9	张建祥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10	王家宾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11	于守政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12	张战旗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13	吴艳珍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14	白念悦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15	潘平利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16	吕永晨	其他高管	10	0.7128	4	6
董事高管人员 16 人			160	11.4041	64	96
17	核心管理人员 160 人		960.00	68.4248	384	576
18	技术及业务骨干 166 人		283.00	20.1711	113.2	169.8
合计 342 人			1403	100%	561.2	841.8

公司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同民、张洪梅、张克明、曲庆凤、于永彬、张守刚、张建祥、王家宾、于守政、张战旗、吴艳珍、白念悦、潘平利、吕永晨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青春、石乾已在考核期内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刘青春、石乾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2 万股、4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刘青春、石乾原授予股份数量为 2 万股、4 万股，授予价格为 5.025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5.025 元/股。

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条件解锁的人数为 342 人。

5、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的要求，342 名激励对象资格和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合计 561.2 万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 342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其考核结果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 34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561.2 万股。

#### **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委员会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 342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考核条件。

#### **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11 号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对公司业绩指标的审核，公司 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 2 倍、2011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增长率高于 15%、2011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并且，201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平均水平且全部为正。我们认为，2011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达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告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 **八、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德衡（青）律意见（2012）第 135 号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由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